

中華大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111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1.2.8-111.3.3
08: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1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日程

※ 請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11年12月02日起網路下載：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訊息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11年2月8日至3月3日下午17:00止 (一律上網登錄填寫，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上傳期限	1.上傳期限：111.2.8至111.3.3下午17:00止 2.資料上傳：考生依序將報名表(簽名後)、報考學歷(力)、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考生資料表及其他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容)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繳費期限	111年2月8日至3月3日下午15:30止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ATM皆可繳費)。
	電子應考證下載時間	111年3月10日 下午16:00後開放 (如3/11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儘速與本組聯繫，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考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
放榜日期		111年3月18日，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11年3月18日~3月23日
報到	備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期限	111年3月18日至4月8日下午17:00止 注意：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務必完成本程序，未依規定登錄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1年4月8日止。請將附件08-錄取生報到意願書寄回或親送方式至試務與招生組L414)，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第一次為111年4月15日，如之後仍有放棄者將另行通知(由本校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依登錄序聯繫)。 *已公告遞補上之考生請將「附件八-錄取生報到意願書」寄回或親送方式至試務與招生組L414，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1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及各項招生訊息	招生專線：03-5186212 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考試」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03-5186200：工管系。 03-5186205：行管系、觀光學院碩士班。 03-5186206：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 03-5186211：土木系、建築系。 03-5186214：企管系、資管系。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目錄

壹、	報名資格	2
貳、	修業年限	3
參、	招生學系院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3
	一、 碩士班招生學系院索引	3
	二、 招生學院系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繳交資料	4
肆、	報名	18
	一、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概要	18
	二、 報名步驟	19
	三、 報名應繳交資料	21
	四、 注意事項	21
伍、	報名費繳費方式	22
陸、	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	23
柒、	應考證	24
捌、	錄取	24
玖、	放榜	25
拾、	報到	25
拾壹、	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	26
拾貳、	複查成績辦法	26
拾參、	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27
拾肆、	附錄資料	28
	附錄一、 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28
	附錄二、 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錄四、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31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7
	附件下載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考試」	
	附件 01、 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 02、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03、 個人資料表	
	附件 04、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 05、 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06、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07、 考生申訴書	
	附件 08、 退費申請表	
	附件 09、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相關措施，請務必留意招生公告並配合辦理。】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附錄三-第5條)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說明。

※ 除報考資格外，各學院系組於招生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需一併符合該項規定。

【本校不適用同等學力第7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各學院系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各學系組之規定)
-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1年8月30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請檢附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當下無法繳交，務必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03)；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 (二) 各學院系組若有規定需**上傳**「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
- (三)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將取消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學歷(力)不符者。**或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俟報名審查或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而取消報考資格者。**
 - 2.已繳費而未**上傳**報名表件者。
(若有缺件，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取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 (五)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回目錄](#)】

(六) 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七) 報考資格其他相關說明：

- 1.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均認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2.服役年資係指義務役及替代役。
- 3.服務年資與工作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學系認定(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
- 4.報考之相關學系，由各學系認定。(考生可直接向學系電洽查詢)
- 5.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 本簡章各學系分組別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法規辦理)

- 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學術論文/技術報告)畢業口試。
- 二、各學年度錄取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各學系/學位學程等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碩博士班授予學位資訊可參閱：中華大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http://www.staff.chu.edu.tw/financial_info/indexJ.htm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其他「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查詢。

參、招生學院系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一、碩士班招生院學系組索引(本校所列之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予呈現)：

學院	學系班別(招生分組)	頁碼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光電組、系統組、電子電路組、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7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教育組、產業組)	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與應用組、智慧商務組)	11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建築與規劃組、景觀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建築實務組)	1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土木組)	13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4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15

[【回目錄】](#)

二、招生學院系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繳交資料

※以下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僅供參酌，實際名額視甄試生報到狀況後回流名額為準。

學系院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通訊光電組	系統組	電子電路組
組別代碼		11	12	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2名	2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 專業能力(50%) 2. 問題回應(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能力 2. 問題回應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凡報考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20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 http://ee.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光電組	9:00~結束
	系統組	
	電子電路組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組別代碼	1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 專業能力(50%) 2. 問題回應(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能力 2. 問題回應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凡報考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2. 本組發展晶片設計與測試、生醫信號感測與穿戴式裝置、半導體製程技術、奈米元件、綠能科技、記憶體元件及奈米生物感測電路等領域。	
聯絡資訊	辦公室： 工程二館(S館): S119 聯絡電話： 03-5186890 林小姐 網址： http://el.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電機工程學系	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9:00~結束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4.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5	1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3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表達能力 (50%) 2.問題回應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表達能力 2. 問題回應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111年3月12日(六)，上午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至本系網站查詢或電洽系辦公室。 4.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5.碩士論文可與指導教授討論選擇：(1)學術論文(2)技術報告。(二擇一) 6.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31 聯絡電話：03-5186741 黃小姐。 網址： http://cs.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9:00~結束
	不分組-在職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大學基礎學科專業能力(20%) 2.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30%) 3.興趣與性向(30%) 4.潛能(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 2.興趣與性向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 綜合一館（M2館）：M211 聯絡電話： 03-5186507 林小姐 網址： http://me.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機械工程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9:00~結束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08：45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生組	教育組	產業組
組別代碼		18	19	2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6名	24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評分標準： (1)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 (2) 研究興趣與方向的適合性(40%) (3) 回答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 2. 簡報檔案請於面試前一日中午前 mail 至 ren@g.chu.edu.tw (檔名：應考證號+姓名.ppt)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回答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 2. 研究興趣與方向的適合性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 (1) 當天請攜帶口頭簡報書面資料一式3份。 (2) 口頭簡報5~10分鐘，至少包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攻讀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3) 面試會場提供口頭簡報所需之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2. 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3.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1館)：M517 網址： http://im.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甄試時間：

[【回目錄】](#)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工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組-一般生	9:00~結束
	教育組-在職生	
	產業組-在職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院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企業管理組	
組別代碼	21	2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16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評分標準： (1) 簡報內容(30%) (2) 表達能力(30%) (3) 問題答辯(40%) 2. 審查項目(口頭簡報 5~10 分鐘)： (1) 簡歷自傳 (2) 報考動機 (3) 工作經驗心得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 簡報檔案請於前一日(3/11)中午前 mail 至 mba@chu.edu.tw (檔名：姓名.ppt)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問題答辯 2. 表達能力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 及注意事項	1.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 當天請攜帶口頭簡報書面資料 1 式 3 份。 2. 請考生依公告之時間及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面試時間與考場，請於面試前 1 天至本系網站查詢或電洽系辦公室。 4. 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5.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 (M1 館)：M519 網址： http://ba.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甄試時間：

[【回目錄】](#)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一般生	9:00~結束
	企業管理組-在職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08:45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院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組別代碼	23	2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3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p>1. 評分標準：</p> <p>(1).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p> <p>(2). 研究興趣與方向的適合性(40%)</p> <p>(3). 回答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p> <p>2. 審查項目(口頭簡報5分鐘，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p> <p>(1) 個人簡歷</p> <p>(2) 過去優良表現</p> <p>(3) 擬研究之方法或課題</p> <p>3. 簡報檔案請於前一日(3/11)中午前 mail 至 mba@chu.edu.tw(檔名：姓名.ppt)</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回答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p> <p>2. 研究興趣與方向的適合性</p>	
流用原則	<p>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p> <p>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p>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p>1.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 當天請攜帶口頭簡報書面資料1式3份。</p> <p>2. 請考生依公告之時間及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考生面試時間與考場，請於面試前1天至本系網站查詢或電洽系辦公室。</p> <p>4. 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p> <p>5.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p>	
聯絡資訊	<p>辦公室：管理一館(M1館)：M519 網址：http://ba.chu.edu.tw</p> <p>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p>	

甄試時間：

[【回目錄】](#)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智慧運輸與物流組-一般生	9:00~結束
	智慧運輸與物流組-在職生	
<p>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p> <p>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p>		

學系院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資訊管理與應用組	智慧商務組
組別代碼		25	2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表達能力(50%) 2.問題回應(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表達能力 2.問題回應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 當天得攜帶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10頁以內)一式3份，包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或其他相關資料。	
聯絡資訊		辦公室： 管理一館(M1館)M517 聯絡電話： (03) 5186080 郭小姐 網址： http://mis.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與應用組-一般生	9:00~結束
	智慧商務組-一般生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建築與規劃組	景觀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建築實務組
組別代碼		27	28	29	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3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研究能力(40%) 2.表達能力(30%) 3.專業知識(30%) ※當天面試請攜帶研究計畫書面資料 1 式 3 份			評分標準： 1.專業能力(40%) 2.研究能力(30%) 3.表達能力(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能力 2.表達能力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協助系上行政工作及擔任助教。 2.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1)大學畢業：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2)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3)擁有建築師或技師執照者不受第(1)、(2)項之限制。但報名時仍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 http://ad.chu.edu.tw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規劃組-一般生	9:00~結束
	景觀設計組-一般生	
	產品設計組-一般生	
	建築實務組-在職生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土木組	
組別代碼	31	3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項目	面試 (40%)： 1.研究計畫書答詢(20%) 2.表達能力(5%) 3.專業知識答詢(15%)	面試 (40%)： 1.研究計畫書答詢(20%) 2.表達能力(5%) 3.專業知識答詢(15%)
	書審 (60%)：考生請將以下各子項目內容整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1.歷年在學成績單(10%) 2.研究計畫書(30%) 3.自傳與歷年學習表現說明(10%)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10%)	書審 (60%)：考生請將以下各子項目內容整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1.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表(附件 03) 2.歷年在學成績單(10%) 3.研究計畫書(30%) 4.自傳與歷年學習表現說明(10%)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1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2.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 (A 館)：A312 網址：http://ce.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回目錄](#)】

考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組-一般生	9:00~結束
	土木組-在職生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08：45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院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33	3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12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公共管理與政策專業知識(50%) 2.臨場表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公共管理與政策專業知識 2.臨場表現	
流用原則		1.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協助教師教學、行政系務等相關工作。 2.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1)大學畢業：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2)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綜合一館(M2館)：M601 網址： http://pa.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620 羅小姐

甄試時間：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行政管理學系	一般組-一般生	9:00~結束
	在職組-在職生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組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45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院別		觀光學院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35	3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3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評分標準： (1) 簡報內容(30%) (2) 表達能力(30%) (3) 問題答辯(40%) 2. 審查項目(口頭簡報 5~10 分鐘)： (1) 簡歷自傳 (2) 報考動機 (3) 工作經驗心得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 簡報檔案請於前一日(3/11)中午前 mail 至 yen@g.chu.edu.tw (檔名：姓名.ppt)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問題答辯 2. 表達能力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本學院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學院本次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系院規定及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公告之時間及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觀光學院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3. 碩士論文可與指導教授討論選擇：1.學術論文 2.技術報告。(二擇一) 4.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聯絡資訊		辦公室：研發大樓三樓(I棟)I305 聯絡電話：(03)5186020 邱小姐 網址： http://mpct.chu.edu.tw	

[【回目錄】](#)

甄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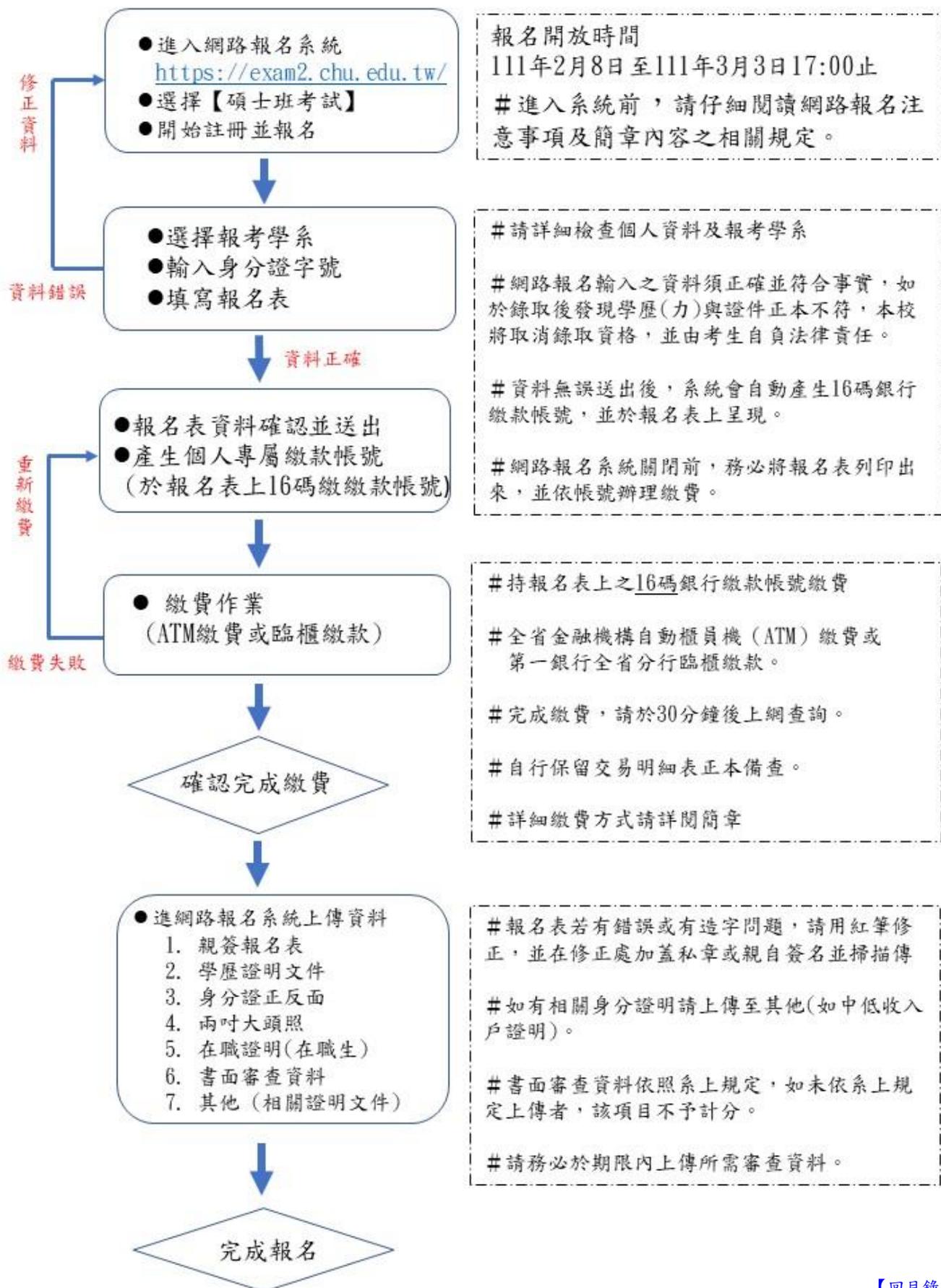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學系院別	組別	面試時間
觀光學院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9:00~結束
	不分組-在職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觀光學院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二天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選擇「碩士班招生」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院組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學院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08:45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肆、報名 (網路輸入填表, 填表後, 上傳報名表件)

一、網路填表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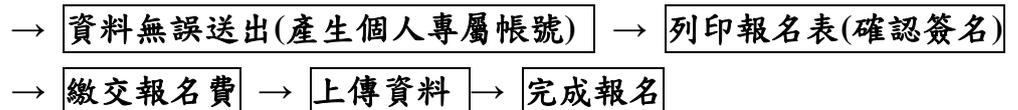
(111.2.8 上午 8:00 開放~111.3.3 下午 5:00 截止)



[【回目錄】](#)

二、報名步驟：(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報名表後上傳至本校系統)

報名簡易流程：上網先註冊後登入並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填選就讀志願序



(一) 報名表輸入 (網路上作業)：

- 1.簡章查詢：<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招生 → 下載簡章、附件。
- 2.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且同意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3.報名系統與上傳開放時間：111年2月8日上午8:00至111年3月3日下午5:00止。
- 4.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 → 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 (以A4白紙列印)。

(二) 繳交報名費：

- 1.期限：111年2月8日~111年3月3日。(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3月3日下午3:30止。
(2) ATM轉帳至3月3日下午5:00止。
- 2.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 3.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5.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說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交繳報名費用。
- 6.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60%。
說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報名費用予以減免60%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

(三) 上傳報名表件：

1. 資料上傳時間：111.2.8至111.3.3下午17:00截止。
考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將報名表列印確認內容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依序將報考學歷(力)、身分證件、考生資料表、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在職證明書等，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等必須繳交資料，均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2.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簡章中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相關措施，請務必留意招生公告並配合辦理。
- 4.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5.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6.依「銀行繳款帳號」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招生系統，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7.繳費後報名表件未上傳，或未繳費但已上傳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若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詳閱簡章規定)
- 8.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上傳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報考資格不符。
 - (2)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 (3)逾期未上傳。
 - (4)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111年3月9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預計5月下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 9.網路報名填表時間：111年2月8日上午8：00至111年3月3日下午17：00。
- 10.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修正寫上，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
- 11.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重新上傳，如超過系統開放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12.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招生。
- 13.諮詢電話：03-5186212。

[【回目錄】](#)

三、報名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說明：V為必繳證件，△為具該身份者才需繳交。**

繳交資料		一般生	在職生	備註
報名表	二吋證件照 (錄取後將為學生證使用)	V	V	1.由網路輸入後，列印之A4白色報名表，需本人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浮貼於報名表相片欄； 未上傳相片者，請黏貼照片後上傳。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V	V	1.應屆畢業生繳交：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影本。</u>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同等學歷者繳交相關資料，參閱附錄三。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件02)			V	1.為現任職公司開立，開立時間為111年1月以後。可使用公司格式，但仍須有任職起迄時間。 2. 所開在職證明年資不足學系組規定者，請檢附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3. 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後報到時須寄回正本查驗。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03)		△	△	境外學校畢業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03說明)。 最遲於註冊時須繳交經認證之1.證書影本2.成績單影本3.出入境證明
具右列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1.現在營服役者，應檢附由軍方出具 111年9月開學上課日前 退伍之相關證明文件。 2.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證明文件		△	△	繳交證明文件(開立一年內有效)影本。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曾改過姓名者。

[【回目錄】](#)

(二)注意事項：

- 1.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表、相關資料或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已完成繳費手續者，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上傳資料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3.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身份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 **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後報到時須寄回正本查驗。**

5.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報考生：

- (1)**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03)**，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有翻譯本亦請一併提供)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辦法係教育部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於教育部網頁「法令規章」/法規體系列表/高等教育/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載參閱。

- (3)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 (首頁 / 文件證明 / 下載文件證明申請書) 參閱下載。
-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7.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8.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相(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 9.本校碩士班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 10.甄試錄取生欲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碩士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碩士考試備取生遞補。
- 11.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限：111年2月8日~111年3月3日下午3:30截止。
-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操作流程】：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報名表右上方之「轉帳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1,3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ATM及網路ATM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繳款帳號共16碼轉帳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1,3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回目錄】](#)

(二)【臨櫃繳費】

請至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櫃檯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報名表右上方之「轉帳繳款帳號」共16碼)、存款金額(\$1,30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款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若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請輸入存戶編號（報名後產生之 16 碼轉帳繳款帳號）→查詢

四、中華大學在校生報名費優待方案：

(一) 本校(中華大學)符合報考資格之在校生。

★外校學生及本校已畢業校友不適用本優待方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二) 報名費優待標準：報考碩士班繳交新台幣 650 元（即原報名費 1,300 元半價優待）。

(三) 中華大學在校生繳費方式及時間：

報名期限辦理	開放繳費時間
111 年 2 月 8 日~111 年 3 月 3 日	上午 9：00~ 17：00
<p>(一) 繳費流程： 符合應屆優待資格者，符合本校應屆優待資格→報名系統→符合並查驗應屆在校資格→產出帳號繳費，逾時恕不受理。</p> <p>(二)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資料黏貼完整、備齊（相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 110 年 8 月（含）後畢業證書影本）（請將文件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①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在校生：本校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查驗用。 ②110 年 8 月後畢業者：本校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 (3) 報名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650 元</p> <p>(三) 注意事項： 若本校學生已完成報名費全額繳費者，恕無法更改為此優待方案，請考生注意。</p>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一)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二)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四)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五)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六)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七)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亦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回目錄】](#)

陸、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地點：

本校--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校區

二、試場公告：

(一)本校招生學系所屬大樓(111年3月11日下午公告)。

(二)網路公告：<http://www1.chu.edu.tw> (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

三、考試時間：依各學系組分則中訂定時間應試。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若因重大事故須延期舉行試務工作，本校將在電視台、電台及本校網頁等發佈公告，並依教育部94年10月18日發佈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柒、應考證

一、考生應考時請將下載之應考證印出並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應考證下載：111年3月10日(四)下午4:00至111年3月12日(六)上午11:00止。

※考生在111年3月11日後尚無法下載應考證者，請撥電話：03-5186212查詢。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電子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二)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三)考生下載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回目錄】](#)

捌、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系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

二、同學院系(組)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學院系(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見各學系說明)，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

三、考科中如有任一科缺考或有違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雖已達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四、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取消、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

五、分組招生之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七、錄取生需於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於開學時驗正本)，若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八、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考試。
- 九、甄試錄取生欲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碩士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碩士考試備取生遞補。
- 十、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 (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

(二)無論是否為通過或錄取皆以掛號函件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 E-mail 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回目錄】](#)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11年4月08日(星期五)前將「附件05-錄取生報到意願書」將以下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如以郵寄方式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到意願。

1.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2. 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二)錄取正取生若於111年3月23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查詢、補發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一)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 1.日期：**放榜日起至 111 年 4 月 08 日下午 5：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二小時前完成登錄)
- 2.網址：<https://www.chu.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三)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 1.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首頁(<http://www1.chu.edu.tw>)之「招生資訊」→「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公告訊息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首頁之「校園公告」消息公告及 E-mail 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 2.第一次遞補報到意願書截止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爾後遇有缺額時，將不定時於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九、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統一辦理。**
- 十一、**相關入學註冊事宜，依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回目錄】](#)

拾壹、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

項目	時間
電子應考證下載	111 年 3 月 10 日
成績單通知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通知	111 年 4 月 15 日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榜單公告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辦理手續：
 - (一)填寫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 (二)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寄之。
 -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 03-5377360 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 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附件 07-考生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肆、附錄

附錄一、本校獎助學金與住宿現況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住宿資訊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s://sa.chu.edu.tw/p/412-1050-1929.php?Lang=zh-tw> 與住宿網站：<https://sa.chu.edu.tw/p/412-1050-1002.php?Lang=zh-tw>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錄二、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chu.edu.tw/> 「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來仍以公告之 111 學年度雜費收標準為主。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回目錄](#)】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

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目錄】](#)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